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稳定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A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C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79	003380	022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注:为了维护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自2026年7月13日起,本基金A类、C类和E类份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调整为50万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和E类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3日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场内简称:800现金流ETF招商）
基金主代码		1591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0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7月17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7月20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7月13日10:30起复牌。

3.2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B	太平日日鑫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30	004331	0254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7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日日鑫A、太平日日鑫B、太平日日鑫E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金额上限调整为500万元,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国泰瑞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泰瑞乐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6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瑞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泰瑞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瑞乐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国泰瑞乐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24	0266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2）上表中赎回起始日仅适用于认购份额,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自最短持有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投资者可办理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如有）。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用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手机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6.2其他销售机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关于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信创ETF富国,基金代码:159538）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

（二）除权日:2026年7月17日。

（三）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7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6年7月17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400万份基金份额。

三、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40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三）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3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600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026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河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张云,男,1981年2月出生,时任巨力索具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杨超,男,1993年8月出生,时任巨力索具总经理,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巨力索具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5年12月16日以来,巨力索具多次通过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的方式进行自愿信息披露,且多次回复均未正面回应投资者提问。其中,2025年12月15日,投资者询问公司是否为长征十二甲提供产品。次日,公司回复称“在商业航天领域公司也为国内可回收火箭提供了产品支持”。2025年12月16日,投资者询问公司在国内运载火箭、卫星及空间站项目中的索具配套占比、商业航天领域的市场份额拓展情况、是否在航天索具细分品类处于绝对主供地位。次日,公司回复称“公司正积极将技术优势延伸至商业航天前沿领域,且已为国内可回收火箭提供了包括捕获臂装置、试验拉索装置等关键产品支持”。2026年1月4日,投资者询问公司索具产品是否应用于卫星在轨工作部件。次日,公司回复称“在箭体发射前的安装调试、转运以及地面回收等环节已有代表性应用”。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股价大幅上涨,期间多次触及异常波动。

2026年2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对互联网出现巨力索具相关不实信息进行澄清,并披露公司2025年度在商业航天领域取得订单累计金额996.51万元,其中2025年可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公司2025年收入比例低于0.50%,2026年初至披露日取得商业航天订单累计金额128.65万元,金额占比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均很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巨力索具上述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回复属于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且商业航天为当时市场热点,但公司回复未准确披露在商业航天领域产品应用情况,未准确反映“捕获臂”所处阶段、知识产权归属情况等,未完整披露公司在商业航天领域订单金额、金额占比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均很小等情况。巨力索具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及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张云作为巨力索具时任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互动易平台相关回复,主导实施了上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是对巨力索具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超作为巨力索具时任总经理,未勤勉尽责,是对巨力索具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我局决定:

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对张云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对杨超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真诚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内部风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451;C类基金代码:0198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17日,于当日下午交易时间（即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授权的确定原则

①直接